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 2016-051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建设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合作建设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执行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因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年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建设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9)，公司与广州得惠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得惠通”)签署《南昌市马口生态园林式公墓建设项目合作建设框架协议》。现就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广州得惠通成立于2015年11月。2016年1-7月，广州得惠通营业收入为140,243,543.00元，净利润为54,727,460.38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总资产为202,241,122.16元，净资产为192,620,233.06元。

二、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得惠通与公司合作开发的“南昌市马口生态园林式公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墓内的园林景观、仿古单体建筑、佛塔、平台道路、水电建安及佛像安装等。项目合作期5年，其中建设期3

年。建设项目投资额度预计约为 7 亿元人民币。

广州得惠通负责办理建设项目实施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审批及运营推广事宜，公司按期投资完成所有建设内容。项目合作期内，公司每年按项目实际投资额（建设总造价）收取利息，年利率为 12%。建设期内，广州得惠通只计付利息，每三个月向公司支付一次利息，每次应付利息以双方共同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建设产值合计总量为投资计息基数，按季利率 3%的标准，依次累加计算。建设期满后，广州得惠通向公司支付本金及收益，每半年支付一次，两年内全部付清。

另外，《合作建设框架协议》约定，工程办理开工手续后十日内，公司需将 2000 万元工程履约金存入双方共同设立的双控帐户，工程开工满三个月后，工程履约金全额退还公司。受控期间如需启用或解控该履约金保证金时，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按商定的协议执行。

建设项目如不能获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批，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项目涉及经营性公墓建设，需获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批。如合作对方不能取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对本公墓建设项目的审核批准，公司将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本协议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项目建设期内资金投入方式及安排，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投资协议、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进度而确定，目前尚未确定。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金额较大，建设期内将占用公司一定数额的流动资金。

（三）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执行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根据后续签署的投资协议、施工合同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